

序號 1

發言日期 115/09/04

發言時間 14:00:21

發言人 吳品儀

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

發言人電話 (04)852-0121

主旨 公告更正本公司11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iXBRL申報資訊-附註揭露關係人交易事項。

符合條款 第51款

事實發生日 115/09/04

說明

- 1.事實發生日:115/09/04
- 2.公司名稱: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-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
-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
- 5.發生緣由:本公司115年第二季合併財報補充揭示關係人交易-取得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部分資訊。
- 6.更正資訊項目/報表名稱:115年第二季合併財報及iXBRL附註七關係人交易(二)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之取得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之資訊內容。
- 7.更正前金額/內容/頁次:無此內容。
- 8.更正後金額/內容/頁次:115年第二季合併財報第46頁及iXBRL-附註七關係人交易(二)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
- 10.財產交易
取得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
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

SRU \$ 1,256,100 \$ -

=====

=====

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
30日

SRU \$ 1,256,100 \$ -

=====

=====

本集團於民國114年第四季與SRU簽訂不動產購買合約及輪胎生產設備購買合約，總價格分別為美金11,500仟元及美金28,000仟元。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，本集團已依合約約定，向SRU支付交易價格美金39,500仟元，計新台幣1,256,100仟元，且交易已於民國115年第二季完成，帳列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科目。

上述不動產及輪胎生產設備購買交易，交易價格之依據係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金額及雙方議價決定，並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規定執行。

9.因應措施:發佈重大訊息說明後，立即上傳更正資料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10.其他應敘明事項:此次更正對11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損益及營收皆無影響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